##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部分内容。同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相应做出了调整。

## 重要提示:

1、本次系根据《规定》要求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法定时间要求, 进行更新及披露。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和原则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_、《公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	
		13、《流动性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
		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 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 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 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 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 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 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 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 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新增)* 54、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 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通过调整 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 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 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 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新增, 以下序号顺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 的申购与 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 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赎回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 说明书》,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 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 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 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 赎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 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 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 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 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 关公告。(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 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 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 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 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 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 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金额具体的 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 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 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 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 • •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 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 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金额具体的 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 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内 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明 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公告。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 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 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新 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 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 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 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 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 的情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 有规定的除外。(新增)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 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 上限的。(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 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 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 | 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 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务的办理,且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 的期间相应延长。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 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 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务的办理,且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 的期间相应延长。

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 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 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 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 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 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 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 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 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一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 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 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 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 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确认的赎 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 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 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 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 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 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 | 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 |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将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将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开放期内, 当基金出现巨额 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 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 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 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 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 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 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 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 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 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 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

		金总份额 1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
		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
		回业务。针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
		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
		申请,将按照上述"(1)全额赎回"
		或"(2)延缓赎回"的方式进行处
		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
	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区) 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u>1704-241 号</u>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第七部分		<u>层</u> (新增)
基金合同		<u>邮政编码: 300203</u> <i>(新增)</i>
当事人及	法定代表人: 李琦	法定代表人: <u>井贤栋</u>
权利义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 亿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43 亿元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u>务。</u> (新增)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	•••••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349,018,545,827 元 万元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 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 | 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 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 | 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 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0%; 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10%;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但开放期 | 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但开放期 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 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 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 | 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 第十二部 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分 基金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 |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 的投资 值的比例不低于5%。 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 申购款等。 .....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

申购款等;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新增)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 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 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 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 除上述 (2)、(13)、(17)、(18) 情 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 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 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 | 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 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整。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 情形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新增, 以下序号顺延) 第十四部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分 基金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资产估值 .....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 号顺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度报告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 付;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一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 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 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 情形除外。*(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 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新增)

(七) 临时报告

理: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 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大事项时; (新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进行估值; (新增, 以下序号顺延)